附件2

**2020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

**竞争性项目评分标准**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

一、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评分标准........（1）

二、企业专利导航项目评分标准....................（2）

（知识产权维权项目）

三、企事业单位专利维权项目评分标准..............（3）

四、服务机构支持专利维权项目评分标准............（4）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项目）

五、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评分标准......（5）

六、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评分标准............（6）

七、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评分标准................（7）

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项目评分标准............（8）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

九、知识产权试点学校项目评分标准................（9）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评分标准..........（10）

十一、创新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评分标准.........（11）

（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项目）

十二、广州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评分标准..（12）

十三、广州市知识产权重点信息监控分析项目评分标准...（13）

**一、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申报主体  基本情况 | 10 | 1.申报主体的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评议分析情况，专职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评议人员情况，信息评议项目业绩评价情况。  2.知识产权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
| 评议队伍  建设情况 | 20 | 评议队伍（机构）是否具有国家分析评议服务机构和服务创建机构资质，是否具有开展分析评议的服务经验和工作基础；评议队伍/机构已开展同类项目体现出的服务成熟度；评议人才获省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等。 |
| 申报项目  基本情况 | 40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评议方向、领域是否属于申报指南中重点支持方向；评议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和现实意义；工作方案的可行性、与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要求的匹配度；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性；项目组成员资质与评议方向的契合度等：。 |
| 项目经  费安排 | 10 | 项目经费投入的合理性，如投入支出科目安排及预算金额合理性和用途说明等。考察项目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政策等。 |
| 评议成  果应用 | 20 | 对评议成果有无明确的应用计划；拟作出的评议成果是否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能否满足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 |
| 总分 | 100 |  |

**二、企业专利导航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企业基  本情况 | 20 | 1.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专利拥有量、质押融资、许可、交易以及产业化等。   2.企业知识产权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
| 服务机构  基本情况 | 10 | 服务机构综合实力:是否具备开展专利导航业务能力；已开展同类项目情况等。 |
| 项目基  本情况 | 30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以及具备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项目内容与专利导航工作要求的匹配度等。 |
| 项目经  费计划 | 10 | 项目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政策，配套资金是否充足等。 |
| 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计划 | 30 | 项目成果发布安排，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将专利导航项目成果与企业研发、知识产权运营等结合，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等相关发展规划，指导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储备和运营等。 |
| 总分 | 100 |  |

**三、企事业单位专利维权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 20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工作体系，维权工作是否有人员、经费等保障条件投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等。 |
| 申报单位专利拥有量 | 20 | 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拥有情况，依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拥有数量进行计算分值。 |
| 申报单位2019年度专利纠纷胜诉量 | 20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纠纷胜诉情况，依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数计算分值。 |
| 申报单位维权费用情况 | 25 | 审核申报单位2019年度来用于维权的费用，包括投诉、起诉的费用、申请专利无效等费用。 |
| 申报单位2019年度涉外及有重大影响专利维权案件情况 | 10 | 应对国外权力机构调查(如美国337调查)并最终胜诉的、涉案专利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积分10点/件），其他涉外专利案件（积分5点/件），申报单位按总积分点总数值排序第1名的得10分，其它依次按此比例折算分值。 |
| 申报单位可优先的情况 | 5 | 可优先情况包括：  1.曾获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强企、重点企事业单位;  2.曾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广东专利奖的;  3.通过知识产权国家贯标认证的;  4.申报单位属军民融合企业或胜诉的涉案专利属军民融合相关专利技术的。 |
| 总分 | 100 |  |

**四、服务机构支持专利维权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申报单位承担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20 | 审核服务机构具备从事专利代理资质人员情况以及律师资格情况。 |
| 拥有的数据库或利用合法来源的信息资源情况 | 15 | 审核申报单位获得相关信息的渠道是否畅通、资源是否丰富，来源是否合法。 |
| 申报单位获得有关荣誉奖励情况 | 5 | 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或者获得WIPO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荣誉的可得分。 |
| 代理涉外专利案件、有重大影响的专利维权案件情况 | 10 | 对曾代理涉外专利案件、有重大影响的专利维权案件等可得分。。 |
| 项目团队设置 | 15 | 审核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
| 项目工作方案 | 25 | 审核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是否科学、完善，是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是否合理具体工作安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取取得预期成果等。 |
| 创新举措 | 10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是否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性举措。 |
| 总分 | 100 |  |

**五、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申报单位规模情况 | 20 | 审核综合市场营业面积和入住商户数量等规模情况。 |
| 申报单位经营商户知识产权数量情况 | 20 | 审核申报单位市场内经营商户知识产权情况，包括拥有自主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数量。 |
| 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及参加培训情况 | 15 | 主要审核近两年以来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或培训的情况。 |
| 申报单位近年来获奖或授牌等资质情况 | 10 | 申报单位近两年来获奖或授牌等资质情况。 |
| 项目工作方案 | 25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是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取取得预期成果等。 |
| 创新举措 | 10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是否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性举措。 |
| 总分 | 100 |  |

**六、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设立和建设情况 | 20 | 审核申报单位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处理部门硬件建设情况。是否设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和专门的办公场所并挂牌。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 30 | 审核申报单位建立知识产权投诉处理和纠纷解决工作机制、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职人员、聘用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作为顾问的人数等。 |
| 申报单位获评广州市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情况 | 10 | 获评广州市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的可得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 25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是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取取得预期成果等。 |
| 创新举措 | 15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是否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性举措。 |
| 总分 | 100 |  |

**七、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申报单位规模情况 | 20 | 综合2019年度办展总面积和全年参展商户数量，审核申报单位规模情况。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 10 | 审核申报单位内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处理部门的硬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有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是否有专职工作人员和专门的办公场所并挂牌等。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和处理工作制度 | 10 | 审核申报单位建立知识产权投诉处理和纠纷解决工作机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制定有专利侵权处理办法与处理流程等。 |
| 申报单位开展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调处情况 | 15 | 2019年度，调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
|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情况 | 10 | 申报单位是否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 |
| 项目工作方案 | 25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是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取取得预期成果等。 |
| 创新举措 | 10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是否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性举措。 |
| 总分 | 100 |  |

**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申报单位规模情况 | 20 | 审核申报单位规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员数量等。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 15 | 审核申报单位内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处理部门硬件建设情况。是否设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有专职的工作人员和专门的办公场所并挂牌。 |
| 联盟自律机制和诚信体系建设情况 | 15 | 是否约束联盟成员遵守行业自律，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联盟成员是否诚信经营等。 |
| 调处成员间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15 | 审核申报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情况。是否制定有纠纷调解处理办法、流程，是否具有成功调处成员间知识产权纠纷的工作经验等。 |
| 项目工作方案 | 25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是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取取得预期成果等。 |
| 创新举措 | 10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是否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性举措。 |
| 总分 | 100 |  |

**九、知识产权试点学校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机构和制度配套 | 20 | 1、是否有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学校领导或建立知识产权领导机制；  2、是否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岗位；  3、是否有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安排计划；  4、是否有鼓励和支持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 |
| 师资配备 | 20 | 1、开展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专、兼职师资队伍总人数、师资水平等情况。  2、对从事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师进行知识产权专业培训情况。 |
| 赛事参加情况 | 20 | 1、校内组织开展发明创造、创意设计和科学实践活动等情况。参考学校开展相关比赛、活动的计划性、规模、效果、举办频次等进行评定。  2、组织教职工及青年学生参加市内外的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情况。参考学校参加赛事活动的等级、规模、次数及取得成绩进行评定。 |
| 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工作 | 10 | 1、是否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2、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的次数、发布形式、和受益人数。 |
| 专利申请情况 | 20 | 考核2018、2019年度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占当前教职工和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
| 获奖情况 | 10 | 学校、师生在各种创新活动中的获奖情况。 |
| 总分 | 100 |  |

**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单位规模 | 15 | 申报单位在我市同行业的地位，是否曾获市级以上荣誉等；考核申报单位的入驻或成员企业数量、规模和行业地位等。（入驻或成员单位不足50家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
| 基础条件 | 15 | 申报单位有否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制定工作制度，有否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是否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或曾获知识产权方面荣誉等。 |
| 知识产权  管理情况 | 20 | 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情况，有否签约1年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情况，有否指导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情况。 |
| 项目工作计划书 | 2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是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是否有创新措施、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等。 |
| 发明专利拥有量 | 10 | 考核申报单位的入驻或成员企业，拥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其中获国家、省专利奖数量等。（总数少于50件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
| 经费投入 | 10 | 申报单位于2019年度对知识产权的经费投入，包括投入经费额度、在运营经费的占比、经费安排合理性等。 |
| 申报单位  所属行业 | 10 | 申报单位或主要入驻企业的所属行业是否属于《广州市协同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行动计划》等我市政策性文件中提及的重点发展产业。 |
| 总分 | 100 |  |

**十一、创新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活动规模 | 20 | 项目中各类科技创新大赛、知识产权创先争优活动、专利展会、专利周、商标品牌节等活动的级别和规模。。 |
| 团队实力 | 25 | 主办或承办项目活动的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服务资质、资源条件和服务经验。考核申报单位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服务经验，在同行业影响力等。 |
| 项目实施方案及  经费投入 | 25 | 项目活动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相关准备材料是否完善，对活动中知识产权服务的经费投入情况，包括投入经费额度、硬件方面投入情况、经费安排合理性等。 |
| 知识产权指标  计划完成情况 | 30 | 1. 项目活动中计划开展的专利申请、运用、保护等工作情况，包括预计完成的专利申请数量、发明展项目数、专利周参展面积等指标情况。 2. 项目活动中计划开展商标品牌展示的情况。 |
| 总分 | 100 |  |

**十二、广州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业务工作情况 | 10 | 申报单位在我市同行业的地位，申报单位是否从事知识产权业务工作，是否曾担负过知识产权规划和相关研究，是否获市级以上荣誉等。（没有从事知识产权业务工作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
| 项目团队人员能力情况 | 25 | 1.申报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单位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带头人或研究骨干、从事知识产权规划和研究曾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等。  2.项目组成员是否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是否具有调研与研究项目经验。 |
| 项目工作计划书 | 40 | 1.规划写作提纲是否高瞻远瞩，提纲延展性如何，计划书内容是否详细，可操作性如何，调研内容是否涵盖项目内容。  2.计划书人员分工是否具体，调研、总结等步骤时间安排是否合理。 |
| 项目成果 | 15 | 1.项目成果清单是否涵盖项目的有关内容和要求。  2.项目成果的具体形式、内容是否具有可行性和有创新措施。 |
| 项目经费安排情况 | 10 | 项目经费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 |
| 总分 | 100 |  |

**十三、广州市知识产权重点信息监控分析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知识产权数据分析能力 | 20 | 1.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宏观分析项目经验。  2.是否具有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项目经验。  3.是否具有知识产权调研与研究项目经验。  4.是否具有对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和管理经验。 |
| 数据获取能力 | 25 | 1.是否具有真实、合法、最新的区域专利和商标数据来源。。  2.是否可获取知识产权服务对象的主体登记信息，如分析对象的性质、规模、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信息。  3.是否可获取知识产权服务对象的经营性统计信息，如人员构成、研发投入、利税额等信息。 |
| 项目工作计划书 | 2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是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是否能取得预期成果，是否有创新措施等。 |
| 项目团队设置 | 10 | 项目团队负责人是否有优秀的资质、项目团队是否分工科学合理，及社会评价情况等。 |
| 项目经费安排 | 5 | 项目经费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 |
| 承诺项目成果 | 20 | 1. 项目成果清单是否涵盖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 2. 项目成果的具体形式是否完善细化、具有可行性和有创新措施。 |
| 总分 | 100 |  |